# ****电力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        （工程名称），并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人民币    元（合同价款）为本工程        阶段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或变更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三、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保证全面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本阶段工程设计及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工作。

四、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设计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人代表：（签名） | 法人代表：（签名） |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鉴证机关或见证方： |
| （盖章） | （盖章） |
| 备案号： | 经办人： |
| 备案日期：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

****第1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合同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中的进一步的文件。

1.2 “发包人”：本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本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双方”：“发包人”和“设计人”的合称。

1.5 “投标书”：指设计人为工程向发包人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能接受，为工程而作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1.6 “定金”：指发包人与设计人订立合同之后，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发包人向设计人预先付给的一定数量的货币。

1.7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机构正式确认设计人中标的信函。

1.8 “工程”：合同约定具体内容的        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设计人为完成设计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0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 “补充或变更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后，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1.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第二章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2条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合同书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或变更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第3条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5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章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及规范和适用法律****

第4条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专用条款约定的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第5条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第6条 本工程设计的依据是：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招标书及中标通知书；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3）专用条款第七条约定的设计人采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7条 设计中必须使用专用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专用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第8条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无偿提供中文译本或英文本。

### ****第四章 发包人责任****

第9条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第10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11条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12条 在发电工程设计中，发包人负责对外合同的联系工作，并签订或取得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燃料、运输、灰场、水源、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出线走廊、设备等（如需要）合同、合同或有关文件。

第13条 在输变电工程可行性阶段设计中，发包人负责签订与设计有关的土地征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出线走廊等方面的合同、合同或有关文件，并在合同、合同或文件的签订前，协助和配合设计人同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协商、谈判工作。

第14条 发包人需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15条 当发包人聘请设计监理时，应明确所赋予设计监理代理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代理行使的权利或工作范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设计监理无权变更或免除设计人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设计监理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 ****第五章 设计人责任****

第16条 设计人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第17条 设计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2条规定的的项目内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交付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18条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第19条 设计人应按国家、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第20条 设计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聘请的设计监理方的监理。

第21条 若设计人按投标书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时，设计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应将分包合同的副本送交发包人，分包部分设计工作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设计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方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或疏忽。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第22条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技术经济资料等基础资料。

第23条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24条 在发电工程设计中，当发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2条负责有关工作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25条 在输变电工程设计中，当发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3条负责签订之前，与有关单位的联系以及合同或合同的协商、谈判工作，应当由设计人负责。

### ****第六章 设计工期****

第26条 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设计工期。

### ****第七章 审查、确认****

第27条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相应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发包人负责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28条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因审定结论对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需对设计进行重作或重大修改时，双方需另签补充或变更合同。

第29条 发包人对施工用设计图纸可进行确认并组织会审工作，也可单独进行确认或组织会审工作。

第30条 根据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非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的返工，其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如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的返工，则不应增加设计费用。

第31条 其它服务：设计人可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委托，进行专用条款第31条明确的其他工作，并另行收费。

### ****第八章 设计文件交付、现场服务****

第32条 设计人根据有关设计文件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交付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以设计人交付的书面文件为准。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附送载有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

第33条 设计人应配合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核算费用，参加试车考核和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隐蔽工程验收，并根据工程情况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第34条 双方应对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的设计人现场服务人月数协商确定。

第35条 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36条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发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通讯和生活条件。

### ****第九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37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做调整：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设计收费政策调整，且该收费调整是强制性规定，则应按规定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双方应以补充或变更合同予以确认。

（2）当工程建设工期与招标阶段预计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时，应设计人要求，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设计费随之调整。

第38条 合同定金支付：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38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39条 合同价款支付：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39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第40条 其他支付：发包人应根据通用条款第31条的要求和委托，向设计人另行支付因其他服务发生的费用。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41条 发包人或设计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42条 根据通用条款第39条，发包人每逾期支付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    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43条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工作，并按损失的大小计算减收的设计费，减收的设计费最多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相等。

第44条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数额相等。

第45条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七条规定，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第46条 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或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第47条 根据通用条款第十条，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日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日以上时，双方可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48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49条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一章 争议与索赔****

第50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合同的，可向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或见证方请求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或法院的案件受理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51条 当一方向另一方索赔时，应有正当索赔理由及相关证据，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索赔一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通知；

（2）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并可要求索赔一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52条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53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十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54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三章 其它****

第55条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根据需要可吸收设计人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第56条 保险（如有时）：发包人办理发包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设计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57条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第58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补充或变更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9条 合同履行的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第60条 合同份数：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合同，正本为    份；

电网工程设计合同，由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为    份。

正本由签字各方分别保存，并按专用条款规定制作副本份数。

第61条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合同副本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完成。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设计中应使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是        。

第2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提供时间为：

        ；    年    月    日。

第3条 应由发包人负责签订的对外合同、合同或取得的有关文件为：

        。

第4条 应由发包人对设计人予以协助、配合的工作主要是        。

第5条 在        情况下，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        项目，可不经设计人同意。

第6条 设计监理代理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以及代理行使的权利或工作范围分别是：        。

第7条 发包人在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招标、设备招标工作时，设计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处理招标所涉及的技术问题。

第8条 分包单位：        。

分包部分设计工作内容：        。

第9条 在发电工程设计中，应由设计人予以协助和配合的主要工作是：

        。

第10条 在输变电工程设计中，应由设计人与有关单位联系、协商、谈判的主要工作包括：        。

第11条 本工程的设计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12条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可从事以下超出规定的设计服务范围的工作：

（1）比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2）增加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部分；

（3）配合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编制设备材料规范书，参加设备材料招投标工作；

（4）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人自身设计工作要求以外的调研和收资工作；

（5）当非设计人原因引起工程建成移交生产时间超过计划期限时，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

（6）现场服务过程中不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超过所定设计人现场服务人月数部分。

第13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项目、方式、时间、地点、份数：

项目：        。

方式：        。

时间：        。

份数：        。

第14条 设计人对现场服务的安排：

        现场设计代表在工地现场服务的能力应当是：        。

其在工地现场服务的方式为：        。

其在工地现场服务的及时性是指：        。

第15条 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设计人现场服务人月数确定为：        人月。

第16条 发包人对设计人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所提供的工作、交通、通讯和生活条件为：        。

第17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

当工程建设工期与招标阶段预计的工期不一致时，双方的共同理解是：        。

第18条 合同定金数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定金的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定金的支付方式：        。

第19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    元）；    年    月    日；        。

第20条 其它支付：按专用条款第三十一条的各项，详细列出：        。

第21条 争议的解决程序为：        。

第22条 合同履行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23条 合同副本份数为    份，其中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